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4年计划招生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日程安排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2024年计划招生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已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任博士生导师遴选**

1.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请在2023年2月10日—3月1日期间登录“[导师遴选系统](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申请账号，填写相关信息并在线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2.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需在申请时未曾担任过本校博士生导师。

3.新任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工作全部通过[导师遴选系统](http://dslx.ustc.edu.cn/)进行线上审核，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人登录导师遴选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中“新任博导审核”进行审核。

4.具有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可以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满足附件2所列条件可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

5.申请新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1966年7月1日以后出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核通过后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可参与2024年博士生招生。

6.新任博士生导师第一年只能在一个学术学位点的二级学科申请招生。

**二、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1.计划招生的在岗博士生导师请在2023年2月10日—3月1日期间登录“[导师遴选系统](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在线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表》。

2.在岗博士生导师指2022年已在我校上岗的博士生导师。

3.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人根据上岗要求在“[导师遴选系统](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http://dslx.ustc.edu.cn/) 对在岗博士生导师提交的信息进行线上审核。

4.各学院、学位点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将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终审，审核通过后可参与2024年博士生招生。

5.2024年招生的在岗博士生导师，要求在退休前能完整的指导一届博士生。

（1）校本部在岗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求在1962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

1962年7月1日至1964年6月30日出生的博士生导师只能招收普通博士，不能招收直博生；

1964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既可招收普通博士又可招收硕博连读生。

（2）科教融合单位在岗博士生导师按照科教融合单位退休年龄审核。

（3）其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由受聘学院按照兼职导师所在单位退休年龄审核，同时不能超过校本部退休年龄的要求。

6. 学术学位招生和专业学位招生都需在线提交申请，并按“学院—在该学院所招学科”的格式逐条填写。2024年的博士招生目录将严格按照此次审核结果编制。

**三、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2.业务素质精湛，近三年在计划招生学科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3.社会科学类与科学技术史学科，本人负责的在研竞争性经费不少于15万元；理工医类，本人负责的在研竞争性经费不少于40万元（纯理论方向不少于15万元）。

4.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有在研的工程类重大、重点项目，本人负责的在研竞争性经费不少于40万元。

5.各学位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标准不低于此基本要求。

**四、新任博士生导师和在岗博士生导师包括校本部博士生导师、科教融合单位博士生导师以及学校所聘其他单位的兼职博士生导师。**

1.兼职博士生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或科教融合单位的校外博士生导师。

2.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金属研究所、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紫金山天文台、广州能源所、赣江创新研究院和南京天仪中心的导师属于科教融合单位导师。

3.兼职博士生导师每次受聘期限为5年，受聘期限内应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完整地培养一届博士生，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授予标准应符合校内同类学科要求。

4.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学院在兼职博士生导师受聘期限内至少分配一名研究生由其指导，对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应及时关注，妥善处理好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受聘学院须另外为其配备一位校内合作导师，校内合作导师若担任辅导师则可以是硕士生导师。

**五、3月中下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博导上岗资格及学位授予等工作，3月底或4月初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届时新任博士生导师的申请材料将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网上公示（只允许校内IP访问）。**

**六、学院、学位点审核账户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邮件发送至学院教学秘书，烦请教学秘书告知相关审核人。**

**七、日程安排**

**导师提交申请阶段：2023年2月10日-3月1日**

**学院、学科点审核阶段：2023年3月2日-3月10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阶段：2023年3月11日-3月下旬**

联系人：潘 楠 0551-63600199 npan@ustc.edu.cn

李芳平 0551-63602929 [fplee@ustc.edu.cn](mailto:fplee@ustc.edu.cn)

郑 菲 0551-63606544 [feizheng@ustc.edu.cn](mailto:feizheng@ustc.edu.cn)

朱婉婷 0551-63602929 wantingzhu@ustc.edu.c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

3.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4.副教授申请博士生导师专家推荐信

5.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单位推荐信